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09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1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一、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3,000,000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邮政编码:27682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10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日照港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日照港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日照港 A 股股票收盘价)

日照 CWB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

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 2008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4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重整清算组、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进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根据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授权,公司已与沈阳铁路路局、公司重整清算组签订了《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推荐和公司的邀请,沈阳铁路路局愿意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下,并在履行相关各方决策、中介机构完成评估、审计和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基础上,向公司注入优质铁路运输资产,使本公司通过战略重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拟注入的资产为通辽至霍林河铁路线及配套资产,该线路全长 403.8 公里,国铁 I 级,单线,现有车站 29 个,2007 年完成货物发送量 3398 万吨,线内总收入完成 10.5 亿元。注入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左右(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由于资产注入需要满足前置条件,并在国资委、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前提下方可付诸执行,现有关审计、评估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因此,资产注入时间和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4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重整清算组、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8 年 5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亚大厦(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6 号)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含授权委托)董事 7 人,董事孙艳波女士授权董事王则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刘彦女士授权独立董事郝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则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24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哈破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公司应在重整计划被批准后的 30 个月内,将现有存量资产全部用于偿还债权人债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8-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2、《关于实施 2007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同意 54,89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999,6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79%,未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香山金源商旅中心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汤世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位,代表股份 1,054,502,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61,204,166 股的 72.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通过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3,600,295.3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会计准则》第五条至十九条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04,958.53 元,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216,611,549.36 元调整为 303,116,507.89 元,因此,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6,716,803.26 元。公司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360,029.54 元,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360,029.54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04,360,029.54 元,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116,896,333.2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16,740,381.3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根据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7 号》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于利润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37,547,884.49 元,因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00 万元,用于灾民救助及灾后重建工作。上述款项已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接受。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19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 2008-7

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紧急征用公司直升机参加抗震救灾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紧急会议精神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紧急通知,中信海直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应征直升机 12 架(含备份 1 架),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飞赴四川灾区参加抗震救灾行动。

公司目前有直升机 20 架,干租直升机 2 架,主要用于海上石油飞行服务业务;另执管中央电视台和国家海洋局直升机各 1 架。作为我国最大的通用航空运输企业和唯一的上市公司,公司除执行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业务和其他通用航空业务外,还一直承担着海上搜救、社会紧急救助等飞行任务。为了更好地完成救灾任务,公司选调了性能优良的 12 架主力直升机和技术精湛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和必要的保障人员,全力以赴参加本次紧急

务。董事会同意成立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任务为依据重整计划管理和处置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债权人债务,注册资金 1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王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聘任曹福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聘任王德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聘任王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聘任陈志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感谢王刚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同时董事会要求新任聘的公司高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恪尽职守,各尽其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重整、重组、股改等工作期间,由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曹福:1962 年生,大连铁道学院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曾任通辽机务段党委书记、段长,原通辽铁路分局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沈阳铁路局副局长工程师等职务。

王德良:1954 年生,在职大专(函授)毕业,工程师技术职称。曾任白音胡硕车务段段长、奈曼车务段段长、通辽车务段段长,原通辽铁路分局总调度长兼运输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多经处处长,沈阳铁路路局多经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王刚:196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龙江电工厂厂长,北亚集团董事会秘书、北亚集团监事会副监事长、北亚集团副总经理、北亚集团董事、总经理。

陈志龙:1961 年生,北方交通大学铁道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铁路材料总厂总经济师、副厂长,哈尔滨铁路物资处计划财务科科长、物资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哈尔滨铁路局物资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1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红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43.03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8%。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二)批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批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四)批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五)批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7,732.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49,575.80 元,实际可供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51,397,308.34 元。2007 年公司遇到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取消、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经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07 年公司略有盈利,但考虑当前存在的这些困难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继续存在,因此公司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六)批准《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七)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票 4643.037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独立董事王先友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郭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抗震救灾行动,并有信心、有能力安全、优质地完成此项重大任务。同时切实做好公司直升机被征用后原租用客户的协调沟通工作,安排和利用好留用运力,努力降低因减少运力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尽最大努力完成全年的经营任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根据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民用航空局明传电报(局发明电[2008]1620 号)。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